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能。

(三)负责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指导、稽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

(五)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

(七)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69 人，实有人数 67 人。内设

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稽查科、综合执法科、应急与污染投诉管理科；设执法大队 4 个，分别为：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无下属机构。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8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64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64.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57.36 万元、津贴补贴

195.17 万元、奖金 280.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8 万元、公用运转类支出 363.25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86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4.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64.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301.25万元，公用经费363.25万元。

（二）项目支出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专项200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363.2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5.6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11.6万元。包含：专用设备购置75.2万元、委托业务费55万元、物业管理服务31.4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12万元等；

政府采购货物 8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2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4.5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1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其他收支

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专户管理收入等。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